

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5 年版)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临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因国家及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应调整并动态更新。《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审查,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



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作为区域内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激励与约束并举增容与减排并重，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筑牢生态安全保障，发展生态经济，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质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周口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周口建设取得重大成效，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 2035 年，现代化美丽周口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经济优势彰显，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一）生态保护红线

周口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3415km²，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0.31%，主要类型为水源涵养，包括河南沈丘沙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河南淮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南鹿邑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和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

（二）一般生态空间

周口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2.7841km²，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0.41%，主要为淮阳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定保护地、西华县公益林和扶沟县公益林。

三、环境质量底线

（一）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完成省级下达目标，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基本消除，地下水国家考核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基本消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9%，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二）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城市 PM_{2.5} 年均浓度、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省级下达目标。

（三）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放射性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

万枚) < 1.3%，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98%，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3%以上。

四、资源利用上线

(一) 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完成省定目标要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二)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三)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全市用水总量完成省定目标要求。

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划分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优化调整、生态环境要素评估，全市共划定 60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见附件 1)。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2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等生态功能区域，面积为 83.1036km²，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0.69%；重点管控单元 39 个，主要包括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镇建成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管控面积为 2494.9837km²，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20.86%；一般管控单元 9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管控面积为 9384.4419km²，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78.45%。

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

从布局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及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制定准入清单，明确管控要求。

（一）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或依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条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其他重要生态空间，依法依规对产业和项目准入进行限制或管控。

（二）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对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落实现有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和环境容量增容方案。

（三）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开发建设中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上述关于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的相关管控要求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具体管控要求见附件 2、附件 3）。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的落地实施，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发挥部门协作和联动作用，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行业环境管理方面的应用。

（二）落实工作保障

各县（市、区）要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评估、调整更新的工作机制，并根据工作实际，安排专项财政资金，落实工作经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相关技术团队，切实强化技术支撑，不断完善和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

（三）加强应用监督

各县（市、区）应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并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切实推进实施应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强化实施成效评估，及时总结应用成果，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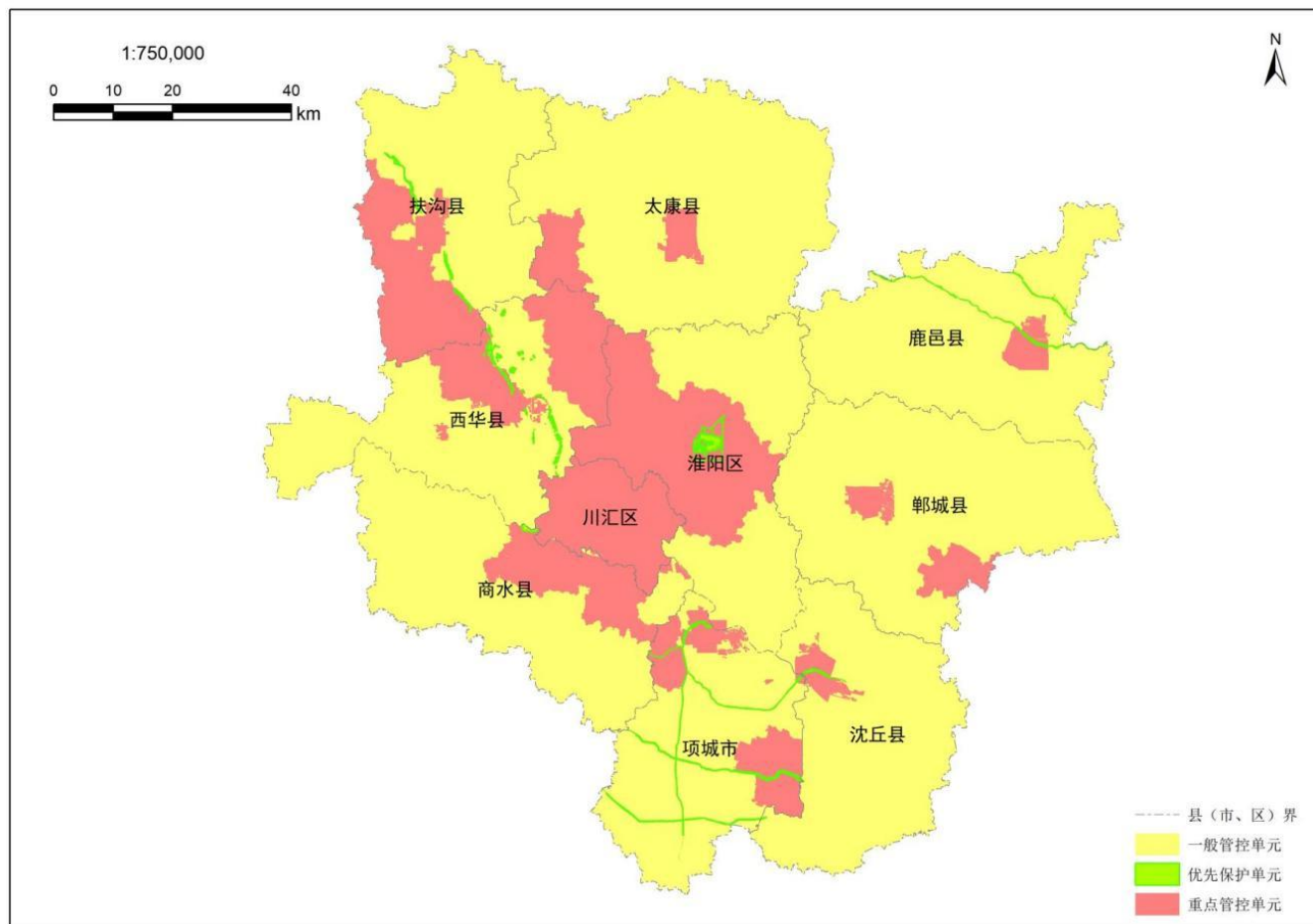
附件：1. 周口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2. 周口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 县（区）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 1:

周口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2:

周口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全面退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③基本农田保护区严禁安排城、镇、村建设用地和未列入可占用增划基本农田项目清单的其他非农建设用地。禁止使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 ④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周口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⑤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建设项目入驻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⑦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②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③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④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

维度	管控要求
	度。加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⑤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	①到 202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合理增长，能源消费强度与省定“十四五”目标统筹衔接，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1%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2.3138 万吨、0.0758 万吨、0.8045 万吨、0.2752 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②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0.370 亿立方以内，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50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8.2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61。 ③到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830143.047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46059.761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733.17 公顷；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25%。

附件 3：

县（区）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 周口市川汇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60220001	周 口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川汇区	城北办事处、小桥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雨水管网、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

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 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对 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内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资源 利用 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逐步关停自备水井。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	【修改 1 条】 依据《关于调整周口市高污染燃料燃区范围的通知》（周攻坚办〔2021〕60 号）细化第 4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 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1 602200 02	周口临 港开发 区	川汇区	太昊路办 事处、淮 河路办 事处、李埠 口办事处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修改1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第1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雨水管网、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3.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对VOCs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 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内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资源 利用 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逐步关停自备水井。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	【修改1条】依据《关于调整周口市高污染燃料燃区范围的通知》(周攻坚办〔2021〕60号)细化第5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 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1 602200 03	川汇区 城镇重 点单元	川汇区	搬口办事 处、陈州 回族街道 办事处、 城北办事 处、城南 办事处荷 花街道办 事处、七 一路街道 办事处、 人和街道 办事处、 文昌办事 处、小桥 街道办事 处、华耀 城办事 处、金海 路办事处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修改 2 条】①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②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2 条部分内容改为“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鼓励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2.对现有工业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引导退出城市建成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	/

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 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染治理水平，加强社会噪声、臭气及餐饮油烟治理。 3.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调查评估高关注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存在潜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应采取管控措施。	
					资源 利用 效率	1.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 加快区域给水管网建设，逐步取缔关闭自备地下水井。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1 602200 04	川汇区 水重点 单元	川汇区	李埠口办 事处、许 湾办事处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	/

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 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3.区域内废水逐步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雨污管网、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资源 利用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逐步关停自备水井。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	【修改 1 条】依据《关于调整周口市高污染

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 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效率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燃料燃区范围的通知》（周攻坚办〔2021〕60号）细化第3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ZH411 602200 05	川汇区 大气重 点单元	川汇区	金海路办 事处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社会噪声、臭气及餐饮油烟治理。 3.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
					资源 利用 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修改1条】依据《关于调整周口市高污染燃料燃区范围的通知》（周攻坚办〔2021〕60号）细化第1条禁

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 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燃区管理规定。
ZH411 602200 06	川汇区 水重 点、大 气重点 单元	川汇区	搬口办事 处、城北 办事处、 城南办事 处、淮河 路办事 处、文昌 办事处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加快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社会噪声、臭气及餐饮油烟治理。 4.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5.高关注地块和重点监管单位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和	/

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 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地下水造成污染。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调查评估高关注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存在潜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应采取管控措施。	
					资源 利用 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1 602200 07	周口现 代服务 业开发 区	川汇区	搬口办事 处、文昌 办事处、 许湾办事 处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	【修改 1 条】依据《关于调整周口市高污染燃料燃区范围的通知》（周攻坚办（2021）60 号）细化第 1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

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 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鼓励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2.对现有工业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引导退出城市建成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社会噪声、臭气及餐饮油烟治理。 3.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修改 1 条】由于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不排入贾鲁河，因此修改第 1 条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调查评估高关注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存在潜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应采取管控措施。	/
					资源利用效率	1.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区域给水管网建设，逐步取缔关闭自备地下水井。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修改 1 条】依据《关于调整周口市高污染燃料燃区范围的通知》（周攻坚办〔2021〕60 号）细化第 3 条禁

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 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燃区管理规定。

表 2 周口市淮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类型	维度 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 60310 001	淮阳区生态 保护红 线	淮阳区	城关回族 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
ZH411 60310 002	淮阳区水 环境优先 保护单元	淮阳区	城关回族 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
ZH411 60310 003	淮阳区一 般生态空 间	淮阳区	白楼镇、 城关回族 镇、大连 乡、王店 街道办事 处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5.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按照《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执行。	/
ZH411 60320 001	周口淮阳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	淮阳区	城关回族 镇、王店 街道办事 处、郑集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

			乡		划环评要求为准。 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限制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3.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
				资源利用效率	1.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	/

						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1 60320 002	淮阳区城 镇重点单 元	淮阳区	白楼镇、 城关回族 镇、柳湖 街道办事处、王店 街道办事处、大连 乡、郑集 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4.严禁在人群集中居住区等区域内新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址实施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集聚发展。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城镇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2.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修改 1 条】该单元为城镇重点单位，修改第 1 条中乡镇建成区为城镇建成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1.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	/
					资源 利用 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ZH411 60320 003	淮阳区水 重点单元	淮阳区	白楼镇、 城关回族 镇、柳湖 街道办事处、大连 乡、刘振 屯镇、齐 老乡、王 店街道办 事处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乡镇建成区逐步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
ZH411 60320 004	淮阳区水 重点、大 气重点单 元	淮阳区	曹河乡、 城关回族 镇、柳湖 街道办事处、郑集 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
ZH411	淮阳区一	淮阳区	安岭镇、	一般	空间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焦化、电镀、	/

60330 001	般管控单元		城关回族镇、豆门乡、冯塘乡、葛店乡、黄集乡、临蔡镇、鲁台镇、四通镇、王店街道办事处、新站镇、朱集乡	管控单元	布局约束	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4.静脉产业园周边应设置防护距离，保护周边环境质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加强企业废水、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水、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4.静脉产业园从严从新执行环保排放标准，高水平建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静脉产业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

表 3 周口市商水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62310002	商水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商水县	汤庄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
ZH41162320001	周口临港开发区	商水县	阳城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增加 3 条】与川汇区“周口临港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保持一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雨水管网、垃圾	【修改 2 条】修改第 2 条废水排放相关要求。 【增加 4 条】与川汇区“周口临港开发区”单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集中收集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对 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元管控要求保持一致。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内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修改 1 条】 【增加 3 条】与川汇区“周口临港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保持一致。
					资源 利用 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逐步关停自备水井。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	【修改 3 条】 【增加 1 条】与川汇区“周口临港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保持一致。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16 2320002	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水县	张庄镇、汤庄乡、老城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限制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修改1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第1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同时，开发区内配备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2.建设印染项目必须满足周口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布点要求，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及污染治理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3.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合理设置事故水池，防范印染废水事故性排放；在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前，禁止入驻印染项目，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管理要求，相应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及备案。 3.项目环境风险半致死浓度范围内涉及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入驻，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逐步关停自备水井。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16 2320003	商水县城镇重点单元	商水县	阳城街道办事处、东城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修改1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老城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			2.严禁在人群集中居住区等区域内新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址实施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在依法依规设立的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集聚发展。 3.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4.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第4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放管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3.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
					环境风险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	/
					资源利用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
ZH4116	商水县	商水县	平店乡	重点	空间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2320004	水重点单元			管控单元	布局约束	转为城镇空间。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乡镇建成区逐步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
ZH4116 2320005	商水县 大气重点单元	商水县	张庄镇、舒庄乡、阳城街道办事处、姚集镇、东城街道办事处、老城街道办事处、汤庄乡、新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加强柴油车废气污染物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修改 1 条】 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办事处、化河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涉气企业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处理效率。	/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
ZH4116 2320006	商水县水重点、大气重点单元	商水县	阳城街道办事处、练集镇、新城街道办事处、平店乡	商水县水重点、大气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乡镇建成区逐步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	/
					环境风险	1.对涉重涉危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6 2330001	商水县 一般管控单元	商水县	固墙镇、郝岗镇、胡吉镇、化河乡、黄寨镇、舒庄乡、谭庄镇、魏集镇、姚集镇、袁老乡、张明乡、张庄镇	一般管控单元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表 4 周口市西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62210003	西华县一般生态空间	西华县	东王营乡、聂堆镇、田口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
ZH41162220001	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华县	皮营办事处、华泰办事处、红花集镇、黄桥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3.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雨水管网、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开发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逐步关停自备水井。 2.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ZH41162 220002	西华县 城镇重点单元	西华县	箕子台办事处、昆山办事处、娲城办事处、迟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修改1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第1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放管	1.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控	2.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修改 1 条】依据《西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西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西环攻坚办〔2021〕45 号）细化第 2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ZH41162220003	西华县水重点单元	西华县	东夏亭镇、红花集镇、西华营镇、迟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乡镇建成区逐步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62220004	西华县大气重点单元	西华县	清河驿乡	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修改1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第1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ZH41162230001	西华县一般管控单元	西华县	艾岗乡、迟营镇、大王庄乡、东王营乡、奉母镇、红花集镇、黄桥乡、李大庄乡、聂堆镇、皮营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删除1条】：删除第4条关于“静脉产业园防护距离”要求（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已纳入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	【删除1条】删除第4条，关于“静脉产业园排放标准”要求（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已纳入开发区）。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办事处、华泰办事处、田口乡、西夏亭镇、逍遙镇、叶埠口乡、址坊镇、东夏亭镇、西华营镇			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删除 1 条】删除第 3 条，关于“静脉产业园排放标准”要求（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已纳入开发区）。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修改 1 条】依据《西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西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西环攻坚办〔2021〕45 号）细化第 2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表 5 周口市项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68110001	项城市生态保护红线	项城市	范集镇、付集镇、高寺镇、官会镇、贾岭镇、李寨镇、秣陵镇、南顿镇、三店镇、孙店镇、王明口镇、新桥镇、永丰镇、郑郭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
ZH41168110002	项城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项城市	丁集镇、范集镇、付集镇、高寺镇、官会镇、光武办事处、花园办事处、贾岭镇、李寨镇、秣陵镇、南顿镇、三店镇、水寨办事处、处、孙店王明口镇、新桥镇、永丰镇、郑郭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4.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68 120001	项城市 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项城市	东方办事处、 莲花办事处、 郑郭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删除 1 条】 删除第 4 条，其要求纳入修改后第 2 条。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3.加快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提高中水回用率。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对 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5.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资源利用效率	1.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逐步关停自备水井。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3.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4.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修改1条】依据《项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更新划定项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2023年11月13日）细化第5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ZH41168 120002	项城市 城镇重	项城市	东方办事处、 光武办事处、	重点 管控	空间 布局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点单元		花园办事处、千佛阁办事处、水寨办事处、莲花办事处、郑郭镇、南顿镇	单元	约束	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3.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4.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5.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
					污染排放管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城镇建成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3.持续开展散煤、散尘污染专项整治，加强社会噪声、臭气及餐饮油烟治理。 4.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机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	
					环境风险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提升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区域给水管网建设，逐步取缔关闭自备地下水井。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修改 1 条】依据《项城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更新划定项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2023 年 11 月 13 日）细化第 3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ZH41168 120003	项城市水重点单元	项城市	南顿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开展铸造企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南顿镇辖区内铸造产业集群特点，科学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积极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转型升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铸造企业外排废气达到相关管控要求。 2.乡镇建成区逐步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
					环境风险防控	相关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资源利用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
ZH41168 120004	项城市 大气重点单元	项城市	郑郭镇、官会镇、付集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导、支持皮革及毛皮鞣制加工重点行业进入相应园区，集约化专业化集聚发展。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修改 1 条】 该单元为大气重点单元，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修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现有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
					资源利用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修改 1 条】 依据《项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更新划定项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区的通知》（2023 年 11 月 13 日）细化第 3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ZH41168 130001	项城市一般管控单元	项城市	处、贾岭镇、李赛镇、莲花办事处、秣陵镇、千佛阁办事处、三店镇、孙店镇、王明口镇、新桥镇、永丰镇、郑郭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对疑似污染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3.防水卷材等重点行业进入相应园区，集约化、专业化集聚发展。防水产业园等周边应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5.入驻项目应符合产业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修改 1 条】 第 5 条中发展规划和定位要求，依据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沥青烟废气治理，外排废气确保达标排放。 4.防水产业园等从严从新执行环保排放标准，高水平建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3.防水产业园相关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4.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

表 6 周口市沈丘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62410001	沈丘县生态保护红线	沈丘县	范营乡、槐店回族镇、李老庄乡、刘庄店镇、石槽集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生态活动。 2.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3.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
ZH41162410002	沈丘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沈丘县	范营乡、槐店回族镇、李老庄乡、刘庄店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生态活动。 2.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3.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
ZH41162420001	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沈丘县	北城办事处、槐店回族镇、石槽集乡、周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开发区内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并逐步拆除现有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修改1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第1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放管 控	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中转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4
					资源 利用 效率	1.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修改1条】依据《关于调整沈丘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2023年6月16日）》细化第4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162 420002	沈丘县 城镇重点单元	沈丘县	北城办事处、东城办事处、槐店回族镇、石槽集乡	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工业项目。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2.强化扬尘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	/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修改1条】依据《关于调整沈丘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6 日）细化第 3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ZH41162	沈丘县	沈丘县	白集镇、北	一般	空间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4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城办事处、北杨集镇、卞路口乡、邢庄镇、东城办事处、范营乡、冯营镇、付井镇、洪山镇、槐店回族镇、老城镇、李老庄乡、莲池镇、刘湾镇、刘庄镇、留福镇、石槽集乡、新安集镇、赵德营镇、纸店镇、周营镇	管控单元	布局约束	转为城镇空间。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静脉产业园周边应设置防护距离，保护农田等周边环境质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乡镇建成区逐步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4.静脉产业园从严从新执行环保排放标准，高水平建设园区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4.静脉产业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
					资源利用效率	1.现有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

表 7 周口市扶沟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62110003	扶沟县一般生态空间	扶沟县	汴岗镇、曹里乡、城郊乡、大李庄乡、韭园镇、练寺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
ZH41162120001	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扶沟县	城郊乡、大李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限制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静脉产业园周边应设置防护距离，保护周边环境质量。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雨水管网、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或优于《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3.静脉产业园从严从新执行环保排放标准，高水平建设园区废水、废气、废渣处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静脉产业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3.开发区内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162 120002	扶沟县 城镇重点单元	扶沟县	柴岗乡、城关镇、城郊乡、大李庄乡、韭园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	【修改1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第2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3.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4.严禁在人群集中居住区等区域内新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址实施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集聚发展。	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2.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	/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修改 1 条】依据《关于调整扶沟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扶环攻坚办〔2022〕2 号）细化第 2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ZH41162	扶沟县	扶沟县	柴岗乡、固	重点	空间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120003	水重点单元		城乡、韭园镇、练寺镇	管控单元	布局约束	1.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乡镇建成区逐步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2.静脉产业园从严从新执行环保排放标准，高水平建设园区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ZH41162 130001	扶沟县一般管控单元	扶沟县	白潭镇、包屯镇、汴岗镇、曹里乡、柴岗乡、城郊乡、崔桥镇、大李庄乡、大新镇、江村镇、韭园镇、吕潭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高关注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表 8 周口市太康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62 720001	太康县 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太康县	大许寨镇、 毛庄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毛庄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4.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限制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5.静脉产业园周边应设置防护距离，保护周边环境质量。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雨水管网、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对 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静脉产业园从严从新执行环保排放标准，高水平建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开发区内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资源 利用 效率	1.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逐步关停自备水井。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修改 1 条】依据《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太康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太政办〔2023〕18 号）细化第 4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ZH41162 720002	太康县 城镇重 点单元	太康县	城关回族 镇、城郊乡、 大许寨、独 塘乡、毛庄 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3.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2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4.严禁在人群集中居住区等区域内新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址实施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在依法依规设立的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集聚发展。	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3.涉重废水排放达到相关管控要求。 4.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	【删除 1 条】将第 1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调至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管控要求中。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	/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增加 1 条】将污染物排放管控原第 1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调至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管控要求中，同时依据《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太康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太政办〔2023〕18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号）细化第3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ZH41162720003	太康县水重点单元	太康县	板桥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乡镇建成区逐步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
ZH41162730001	太康县一般管控单元	太康县	常营镇、城郊乡、大许寨镇、独塘乡、符草楼镇、高朗乡、高贤乡、老冢镇、龙曲镇、马厂镇、马头镇、毛庄镇、清集镇、王集乡、五里口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逊母口镇、杨庙乡、张集镇、芝麻洼乡、朱口镇、转楼乡		资源利用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

表 9 周口市郸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62520001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郸城县	城郊乡洛北办事洛南办事处、新城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删除 3 条】删除原规划环评项目入驻要求，管控要求按照第 2 条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雨水管网、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对 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修改 1 条】删除第 3 条中“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入开发区前必须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量大的工业企业入驻开发区，鼓励引进低耗水项目，对于已入驻水资源能耗高的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计划，提高水利用率。 2.开发区管委会应制定企业取水管理方案，鼓励企业提高中水回用率。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修改 2 条】 ①第 1 条原规划环评中的内容，并对其进行修改；②依据《郸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郸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郸环攻坚办〔2021〕7 号）细化第 4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删除 1 条】删除原规划环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评第3条“积极开展海绵城市计划”要求。
ZH41162 520002	郸城县 城镇重点单元	郸城县	城郊乡、胡集乡、汲冢镇、洛北办事处、洛南办事处、新城办事处、双楼乡、宁平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3.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4.严禁在人群集中居住区等区域内新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址实施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集聚发展。	【修改1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第2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	/
					资源 利用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	【修改1条】依据《郸城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效率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郸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郸环攻坚办〔2021〕7号）细化第3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ZH41162520003	郸城县水重点单元	郸城县	秋渠乡、宜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乡镇建成区逐步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
ZH41162530001	郸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郸城县	巴集乡、白马镇、吴台镇、城郊乡、丁村乡、东风乡、李楼乡、胡集乡、虎岗乡、双楼乡、汲水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静脉产业园周边应设置防护距离，保护农田等周边环境质量。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乡、石槽镇、汲冢镇、钱店镇、张完乡、南丰镇			4.静脉产业园、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从严从新执行环保排放标准，高水平建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确保垃圾焚烧烟气、粉尘、垃圾渗滤液等污染物稳定达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相关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修改1条】修改第4条“相关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

表 10 周口市鹿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ZH41162810001	鹿邑县生态保护红线	鹿邑县	贾滩镇、马铺镇、穆店乡、太清宫镇、涡北镇、玄武镇、杨湖口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
ZH41162810002	鹿邑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鹿邑县	高集乡、贾滩镇、马铺镇、鸣鹿办事处、穆店乡、太清宫镇、卫真办事处、涡北镇、玄武镇、杨湖口镇、谷阳办事处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4.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和从事与保护无关的涉水活动。 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
ZH41162820001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鹿邑县	涡北镇、贾滩乡、鸣鹿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入驻项目应符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1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原则上禁止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删除3条】删除第2、3、7等两条规划环评中的禁止类、鼓励类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3.开发区内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雨水管网、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等设施；完善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河南省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18-2014）要求。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4.完善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 5.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开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规范开发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
					资源利用效率	1.引导鼓励企业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快建设园区配套中水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及再生水利用率。 3.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4.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	【修改 1 条】 依据《鹿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鹿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2023 年 11 月 13 日）细化第 5 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162 820002	鹿邑县 城镇重点单元	鹿邑县	谷阳办事处、鸣鹿办事处、太清宫镇、卫真办事处、涡北镇、真源办事处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3.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修改 1 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第 2 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提升铁路货运比例。	【修改 1 条】修改第 2 条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进入惠济河不适用“《河南省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改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
					资源 利用 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	【修改 1 条】依据《鹿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鹿邑县高污染燃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2023年11月13日）细化第2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ZH41162820003	鹿邑县大气重点单元	鹿邑县	谷阳办事处、鸣鹿办事处、穆店乡、涡北镇、卫真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3.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以及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4.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的工业片区集中。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修改1条】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第2条改为“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工业园区。 3.现有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修改1条】依据《鹿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鹿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2023年11月13日）细化第2条禁燃区管理规定。
ZH41162830001	鹿邑县一般管控单元	鹿邑县	高集乡、谷阳办事处、观堂镇、贾滩镇、马铺镇、鸣鹿办事处、穆店乡、邱集乡、任集乡、生铁冢镇、试量镇、太清宫镇、唐集乡、王皮溜镇、卫真办事处、涡北镇、辛集镇、玄武镇、杨湖口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对疑似污染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4.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 5.静脉产业园周边应设置防护距离，保护周边环境质量。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系统，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乡镇建成区逐步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或《河南省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 4.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涉及粉尘企业加强监管，对无组织排放进行专项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调整后）	调整依据及说明
		区县	乡镇				
			镇、宋河镇、张店镇、赵村乡、郑家集乡			整治。 5.静脉产业园从严从新执行环保排放标准，高水平建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静脉产业园及相关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